2021年度

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18

第五部分 附表………………………………………………………………………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一）基本职能

## 负责全市土地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和立项材料的组织上报工作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咨询服务和建设项目用地与预审评价工作提供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面积复核和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实施市本级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必须完成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1年，我中心商讨制定了《关于加强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监管的实施意见》、《广元市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过程管理规范》、《广元市新增耕地审核规则》、《广元市土地整治项目可研和规划设计审查规则》、《广元市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核查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其中《关于加强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监管的实施意见》已印发，其余规范制度正在征求各县区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呈报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二）积极谋划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十四五”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利用，构建与广元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综合整治模式，补足我市耕地保有量，提升占补平衡耕地指标存量，全力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耕地监督保护科，在充分征求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基础上，编制了《广元市“十四五”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拟在“十四五”期间通过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共214个，计划投资58.3亿元，预计产生新增耕地指标3.33万亩、产生建设用地结余指标2.16万亩。以达到补足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挖掘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耕地存量，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的目的。该计划实施方案待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上报市政府批准施行。

**（三）完成新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

按照省厅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申报工作的安排部署，我中心指导各县区局开展新项目的可研和规划设计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规定，围绕新增耕地落地落实进行规划设计。并一改以往的审查模式，组织技术人员对新申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100%踏勘审查，对审查修改后的可研及规划设计成果再次组织中心全体职工进行技术会审，在各县区按照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出具踏勘审查意见报市局。全年共申报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9个，整治规模约7.36万亩，计划投资1.51亿元，预计产生新增耕地指标3598.93亩（其中：水田2639.84亩，旱地959.09亩）。其中：4个项目省财政厅已经下达资金4336.24万元，目前省财政厅正在开展财政评审，将在2022年全面启动实施。5个项目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其中4个项目已通过，苍溪县石灶乡土地整治项目正在修改中）。

**（四）稳步推进新增耕地核定及上图入库备案工作**

今年6月，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耕保函〔2021〕38号文件，将占补平衡指标库中各省（市）2017年前立项实施并报备入库的项目暂时全部移出库，要求重新对项目备案信息进行复核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报备入库。我市共涉及147个项目须在9月底前完成入库备案，我中心对县区局备案的新增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市级线上审核。截止目前，147个项目通过部级监管审查57个项目，通过省级审核37个项目，正在省级审核中30个项目，部审查退回需修改重新上报备案23个项目，分别是苍溪县9个、昭化区9个、朝天区2个、旺苍县1个、青川县1个、剑阁县1个、

**（五）全力督导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省厅关于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市需整改项目共计111个。按照市局安排，我中心负责补充耕地自查整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专题召开三次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技术培训会和指导交流会，制定了《广元市补充耕地自查整改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指导各县区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并成立了3个督导组赴县区现场开展自查整改督导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整改项目22个，正在实施整改的项目89个，完成整改比例占总任务数的74.26%。其中：利州区、青川县已完成整改任务；苍溪县完成整改任务的85%；旺苍县完成整改任务的78.17%；剑阁县完成整改任务的58.64%；朝天区完成整改任务的82.05%；昭化区完成任务的71.39%。各县区计划于12月20日前完成外业整改，月底完成验收备案。目前正加紧开展项目整改，并同步完善项目竣工资料，为整改验收做好准备。

**（六）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按照《四川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川自然资办函〔2021〕232号）规定，从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可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等三个方面，指导各县区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并建立周报制督促跟进各县区工作进度，目前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12月底全面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七）完成未验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技术核查工作**

今年，我中心完成了苍溪县三川镇项目、青川县大院乡项目和剑阁县垂泉项目的技术核查和新增耕地复核工作，为项目的顺利验收打下坚实基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52.8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01万元，下降34.9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结转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0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29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0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1.8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98万元，下降9.41%。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22万元，下降10.4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4万元，占7.9%；**卫生健康支出7.87**万元，占3.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8.63万元，占 79.7%；**住房保障支出**16.8元，占8.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9.04万元**，**完成预算98.8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58.63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5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9万元，占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万元,**完成预算94.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7.72万元，减少81.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压减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开展国土整治相关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完成预算2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4万元，下降45.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各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中接待县区对接国土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立项事宜等接待费0.3万元；召开全市土地整治项目推进会、项目耕地保护突出问题自查整改调度会会议费0.2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了自评，《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0年无变化，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负责全市土地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和立项材料的组织上报工作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咨询服务和建设项目用地与预审评价工作提供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面积复核和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实施市本级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必须完成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 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在职编制数13名。年末在职人员13人。

2.部门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广元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1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逐一核实、打分。

3.部分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编制（6分）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 | 3 | 3 |
| 编制质量 | 预算编制准确 | 3 | 3 |
| 预算执行（12分） | 执行进度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3 |
| 预算调整 | 预算执行可行性 | 3 | 3 |
| 行政成本 | “三公”经费 | 3 | 3 |
| 决算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 3 | 3 |
| 绩效管理（19份） | 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项目绩效评价 | 4 | 4 |
| 绩效监控 | 跟踪监控开展情况 | 4 | 4 |
| 监控结果运用情况 | 2 | 2 |
| 绩效评价 | 评价开展情况 | 4 | 4 |
| 评价结果报告 | 3 | 3 |
| 综合管理（33分） | 非税收入 执收情况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1 | 1 |
| 内部控制管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 3 | 3 |
| 信息公开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3 | 3 |
| 财政政策执行 | 公务卡改革 | 2 | 2 |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2 | 2 |
| 授权支付退票 | 2 | 2 |
| 财经纪律执行 | 违规记录 | 2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评价结果应用 （30分）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30 | 30 |
| 合 计 | | | **100** | **99** |

二.部门总体评价

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9分。对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9分。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单位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三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9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全年支出 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2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国土整治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贯彻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努力压缩开支。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8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县区局等相关部门用于工作衔接和关于国土整治等业务工作餐。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我单位无非税收入征收、上缴工作。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预算为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0万元。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设置有《岗位责任制》，《廉政风险三同防控图》，依据了《广元市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在政府网站和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积极对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支出总体评价，自评得分99分。

7.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认真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8.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单位无非税收入征收业务。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9.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审计局及相关部门检查组对我单位2020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的检查，以及财政等部门的其他相关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三、存在问题

加强资产清查的工作，及时对资产进行清查和清理。我们也会今后在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各项支出管理，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达到最佳水平。

四、整改建议和意见

一是建议设立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及相关申报工作，加强学习资产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最新政策，提高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力度。二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